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 855 次会议 (A 室) 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西蒙诺维奇女士 (克罗地亚)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递交的报告 (续)

加拿大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更正文件，在届会结束后随即印发。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递交的报告（续）

加拿大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续）

（CEDAW/C/CAN/7、CEDAW/C/CAN/Q/7 和 Add.1）

1. 应主席邀请，加拿大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第 1 至 5 条（续）

2. **Mailloux 女士**（加拿大）说，魁北克公共保育系统降低费用（目前每名儿童每天 7 美元）是向有利于妇女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现有可用场所 200 000 余处，这一数字在未来几年还会增加。自 1997 年设立此类补贴服务以来，职业妇女人数大幅增加。对于那些无法获得儿童保育的父母，将为其提供税款抵免。关于土著社区，魁北克政府大幅提高了最初级学校和托儿所的接收能力，并计划引入保育中心。2006 年，在与联邦政府谈判之后，魁北克省制定了自身条件更为灵活且涉及更广泛权益的育儿假制度。孩子父亲有权享受五周的育儿假，以鼓励夫妇双方共同承担家务劳动。

3. **Eid 女士**（加拿大）说，联邦监狱系统中的土著妇女人数偏高。加拿大教养局（CSC）制定了多种有利于被监禁土著妇女的措施，包括在萨斯喀彻温省建立土著民俗医疗站，在那里她们可以在土著长者的建议下沿袭传统生活方式；以及许多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方案。针对妇女罪犯的国家就业战略包含众多关于土著人的具体举措。加拿大教养局（CSC）的调研表明，监禁期内重新被归类为更高安全级别的土著和非土著妇女在比例上没有显著区别；然而，土著妇女往往有较高的初始安全等级，可能因为 80% 被定罪的土著妇女是因为暴力案件。将在女囚监禁期内有间隔地、系统地进行重新分类审查。

4. 自 1994 年起，在妇女拘留所中实施了交叉人员配置。当时完成的几份独立报告显示，绝大多数女囚支持雇用男性工作人员。第一线工作人员的雇用，不论其性别，是基于诸如对妇女问题的认识和专业精神等品质。在拘留所工作的男性必须遵循严格的程序要求：只有女性工作人员才能对女囚进行搜身，长期隔离仅适用于特别严重事件。男性和女性工作人员要接受大量强制性培训。管理隔离远远少于非政府组织所报告的，而且仅适用于涉及严重伤害或影响拘留所安全的事故。在最低限制条件下并且以手册为依据，长期隔离也很少使用，而且要接受特别咨询委员会和监管机构的定期审查。

第 6 至 8 条

5. **Chutikul 女士**在讨论第 6 条的问题之前强调，加拿大政府应当监测各省儿童保育服务的质量和承受能力，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情况。

6. 她对加拿大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表示欢迎，这是对《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议定书》）的补充。她注意到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受害人身份鉴定标准的适用对协助受害人和起诉罪犯至关重要。加拿大《移民和难民保护法》是否提供了能够体现《巴勒莫议定书》关于贩运的清晰定义，加拿大立法或移民官准则是否规定了对受害人的保护和支助，社会工作者、服务提供者和非政府组织是否了解此类措施，了解这些信息是有益的。她还希望了解贩运受害人是否和家庭暴力受害人一样居住在同样的收容所里，如果是，怎样解决不同类型受害人的具体需求。她要求获得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即加拿大当局是否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02 年颁布的《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准则》以及加拿大难民理事会（CCR）关于改进受害人保护的建议。最后，如果

能了解到以下方面的信息，她将不胜感激，即联邦政府、各省部门间以及工作组所取得的成就和未来的计划；任何关于国家反贩运人口战略的计划；以及加拿大在贩运人口方面的双边与多边合作，包括与原籍国联合开展的预防工作。

7. **Flinterman 先生**注意到，议会和省议会中的妇女代表仅占 20%。他想知道为什么在加拿大批准《公约》近 30 年后，联邦政府仍未采取任何暂行特别措施来解决这种情况。

8. **Morency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移民和难民保护法》及 2005 年修正案、加拿大《刑法典》都体现了《巴勒莫议定书》。第一线警察和移民官均接受了与贩运人口问题有关的培训。联邦、省和行政区在这方面的合作，包括司法部长一级的合作，侧重于为能够提供证明的受害人和弱势人员提供支助。联邦当局主要负责制定颁布相关法律，各省和行政区当局则注重司法行政和提供受害人支助服务。

9. 受害人在风险评估认为适合的收容所内接受治疗。在涉及有组织犯罪的情况下，受害人将通过地方组织分开被收容，这是保护证人方案的一部分。反贩运人口国家战略，被恰当描述为“四 P”，主要强调预防、保护、起诉以及与地方团体的伙伴关系。部门间工作组有助于确定最佳实践以及促进集体响应；该小组由承担相关职责的 17 个部门组成，它们将群策群力确定发展趋势和差距。

10. 政府与联邦警局、移民局、边境事务处及各省警局；加拿大司法部；2010 年冬季奥运会和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合作推动多项提高认识活动。政府还参与了多边与双边犯罪委员会，以期制订国际准则和示范立法。双边合作包括与美利坚合众国的跨界威胁评判，以及与原籍国在适当部门层面上的合作，

例如移民部门，目的是防止潜在的受害人进入加拿大。

11. **Mailoux 女士**（加拿大）说，2005 年，已授权魁北克省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部际工作组采取措施，保护成为贩运人口受害人的移民妇女，并为与联邦政府在这方面达成一致而进行谈判。措施包括应急住房、心理援助和身份正常化。贩运受害人和其他妇女一样居住在相同处所，除非会引发安全问题。受害人会对确认犯罪者及打破犯罪网络提供有利帮助。将以工作组报告为基础，制订旨在提高普通大众和特定目标群体认识的工具。

12. **Tudakovic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难民理事会审查了联邦政府的保护问题。保护措施包括签发为期 180 天的可延长居留证，无需证明和费用，并且可以享受社会福利和工作许可证。保护措施包括与原籍国一同制定的离境前方案，特别是与菲律宾；以及加拿大关于临时外籍工人雇用标准与权利的宣传单。由联邦和各省当局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在马尼托巴启动的离境前方案以及到达后语言和文化导向方案可能推广到全国其他地区。

13. **Beckton 女士**（加拿大）说，妇女在公共生活领域的代表性是加拿大政府优先考虑的事项。对各种阻碍因素进行了研究，并且鼓励参与决策。加拿大妇女地位及其伙伴为一些旨在帮助妇女竞选联邦、省、市职位的倡议提供资金。此外，作为一种备选方案，鼓励年龄在 12 至 18 岁女孩审议民主进程的方法也在讨论之中。在最近的联邦选举中，所有政党试图提出尽可能多的女候选人。讨论新联邦政府将采取何种措施为时尚早。在魁北克省，50%的内阁成员为女性。

14. **主席**以委员会成员身份发言，询问有多少妇女担任大使或总领事。

15. **Butchart 女士**（加拿大）回复说，加拿大有 137 个代表团团长，包括大使和总领事，其中约 25% 为女性；自 2003 年以来，这一数字已增至 35%。

第 9 至 13 条

16. **Arocha Dominguez 女士**在谈到报告（CEDAW/C/CAN/7）第 112 段所述作为加拿大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联邦倡议的一部分所采取的措施时询问，相较于加拿大妇女总数，艾滋病毒/艾滋病在目标群体——弱势群体和处境危险的妇女，特别是在土著社区——的流行程度怎样。关于报告第 117 段提到的《第一民族及因纽特人家庭和社区保健方案》，她询问对于这种基础广泛的方案是否有可用人力资源，工作人员的准备状态以及所有相关的评价和监管机制。

17. 2003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土著社区较高的儿童死亡率；她询问该比例是否降低。她还希望了解以下两方面的信息：针对土著青少年自杀率和吸毒上瘾率所采取的具体预防措施，该委员会称，这些比率一直居高不下；以及为解决所报道的年轻土著妇女脆弱性问题而采取的措施，这一群体占有土著社区性侵犯和犯罪受害人人数的 75%，她们通常在年少时就离开了家。

18. **Flinterman 先生**强调，妇女获得社会救助是长久以来的一项基本人权。根据国际法，联邦政府负有确保在各级提供此类援助的法律义务。他说，他希望了解加拿大政府在此方面的计划，可能是对联邦政府资金转让设立条件。他还询问政府对其国家福利委员会结论的回应，即给予低收入家庭的全国儿童福利补贴正在被收回。最后，他询问政府计划怎样确保低收入妇女，特别是单身母亲、土著妇女、非洲裔加拿大妇女和移徙妇女能够取得负担得起的、适当的长期住所。

19. **Arocha Dominguez 女士**询问有多少儿童因为住房条件恶劣以及资源不足而被安置在收容所。由于缺乏社会救助，许多人，包括很大一部分年轻人，特别是女孩正在借助粮食银行，她希望了解对于这种评论的详细应对措施。最后，她想知道现有社会救助是否涵盖了老年人所面临的特定年龄段的健康问题，如心血管疾病和眼部疾病。

20. **Moriarty 女士**（加拿大）说，已经确认八种弱势人群：妇女、可能出问题的青年、土著民族、来自艾滋病毒流行国家的人群、男同性恋、注射吸毒者、被拘押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仅在 2008 年，政府就投资 630 万美元用于针对土著民族的计划。《第一民族及因纽特人家庭和社区保健方案》为全国 1 400 名全日制工作人员提供了工作。妇女占护理人员总数的 80%，占被护理人数的 60%；2007 年，已经以看护、个人护理和临时护理形式（减轻家庭护理人员负担）向 27 000 位客户提供了 200 万小时的看护服务，尤其是对残疾人。

21. 加拿大在产妇保健领域做出重大投资，包括土著社区和非土著社区的产前营养和幼儿发展。相关计划之一是名为“离家更近”的分娩倡议，这是一项针对第一民族的积极助产活动。政府还实施了国家禁毒战略，其中包括土著青少年，并且计划增加对吸毒方案的投资，扩充现有方案。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NWAC）负责监督一项关注土著少女的预防自杀计划。

22. **Beckton 女士**（加拿大）补充说，青年男女正在北部地区，尤其是因纽特社区实施预防自杀的创新举措。

23. **Moriarty 女士**（加拿大）说，考虑到包括精神失常在内的多重慢性疾病在老年人中的流行，政府与各伙伴共同制定了针对这一人群的家庭护理倡议。

24. **Beckton 女士**（加拿大）说，老年妇女已经被纳入到加拿大全民保健计划中，而且一些省份还有为 65 岁以上的人群提供药物的计划。

25. **Mason 先生**（加拿大）说，关于土著和单身妇女可负担的住房，联邦政府与各省、行政区和第一民族实体、社区以及非盈利和私营部门实体进行了密切合作。在每年 27 亿多美元的住房投资中，各年龄段妇女，特别是单身父母、户主和独居者占受益人群的绝大部分。自 2007 年起，政府的无家可归伙伴策略（HPS）集中解决过渡性和支助性住房问题。为社区直接提供资金，多个省份都在实施针对妇女和女孩的各种方案。2008 年，无家可归伙伴策略（HPS）已经资助了 799 个项目，通常是与社会支持服务相结合。加拿大政府每年向 626 000 个低收入家庭提供 17 亿美元的住房补贴；正如他在上午会议中所说的，在负担得起的住房倡议（AHI）下，已向各省和行政区计划的项目投资 10 亿美元，用于为住房修缮和翻新，包括为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支持。

26. **Paré 女士**（加拿大）说，住房援助基金旨在促进在土著社区取得财产。在该基金的支持下，未来两年将建设 25 000 套住房。印第安人和北方事务部与加拿大抵押和房产公司（CMHC）共同资助建设和修缮住房，并为非盈利性住房提供支助。储备性住房总数已经从 2002 年 90 000 套增长到 2006 年的 100 000 套。正在通过使住房项目适应人口需求（诸如单亲家庭或大家庭的数量）的方式努力实现住房管理现代化。结果是住房质量得到了改善。不过，第一民族社区还面临着住房质量方面的问题，因为住户数量的增长超过了建设速度。

27. **Beckton 女士**（加拿大）说，关于到各省的社会流动政策，加拿大政府已从限制制约转为支持对地方机构的供资以及伙伴关系。联邦、省行政区在关于确定适当供资水平的具体标准方面开展了合作。在有些情况下，通过收回全国儿童福利补贴而得到

的结余正在用于工作家庭，以此作为对工作的奖励以及鼓励家庭从救助走向工作场所的一种措施。育空人认为住房是妇女平等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单亲家庭，通过咨询相关妇女和妇女团体，提出了一种综合可负担性、安全性和邻近学校在内的创新性方案。最近，育空地区提高了社会救济金，此外，改革进程也为进入劳动力市场提供了适当的工资和其他奖励措施。

28. **Tavares da Silva 女士**询问是否有明确的问责机制以及联邦监管，以确保根据新的转让制度分配的资金能够到达适合的收益人手中并满足他们的需求。她还询问关于社会救济权益和适用于有需要的母亲的房租补贴的比较数据。

29. **Shin 女士**重申，必须确保目标妇女获得资金，必须获得关于社会救济和房租间关系的数据。之后，她要求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参加工作的妇女的信息。尽管妇女的参与比例在提高，而工资差距在缩小，但妇女似乎仍然是工作场所隔离的受害人。

30. **Beckton 女士**（加拿大）说，在许多地区，例如加拿大北部及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正在努力使妇女转向非传统行业，以帮助她们充分利用当地自然财富。目前，女性已成为大学生中的多数，包括在医学和法学学院。

31. 尽管没有机构对转移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但各省政府要对其选民负责。虽然在优先事项上没有限制约束，但联邦、各省和领土部长举行了会晤，以解决在健康和社会问题方面的共性问题。所有方案都通过不同程序进行评估；加拿大妇女地位组织采用了许多领域的指标，而其他部门则使用与健康相关的、社会、经济指标。加拿大审计长公署进行定期和有效的审计。

32. **McCarthy Mandville 女士**（加拿大）在提到住房租金费用时说，根据加拿大减少贫穷战略的核心

自力更生原则，政府努力确保住房成本费用不会阻碍就业，租金补贴以净收入而不是总收入为基础进行计算。根据各省方案，对于正在接受高中或高等教育的居住者将给予租金减免，单身者也享有工作初始补贴。

33. **Paré 女士**（加拿大）说，每五年对所有方案进行一次评估，各项政策也会得到相应改进。

34. **Beckton 女士**（加拿大）强调审计长公署定期对所有部门进行审查。

第 14 至 16 条

35. **Tan 女士**注意到，加拿大缺乏针对妇女特殊需要的国家住房战略，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北部地区。她询问，加拿大政府是否计划制定这样一个战略。随着法院的关闭（随之关闭的还有社区法律援助、当地律师事务所、妇女中心和医院的关闭），妇女被迫到更远的地方去起诉，并且等待裁定的时间也更长。自 2001 年以来，英属哥伦比亚已经关闭了三分之一的法院；这些法院曾处理诸如对土著妇女而言极其重要的家庭暴力问题，以及其他紧急事宜，如禁止令和与儿童相关的问题。她有兴趣了解政府是否评估过关闭对农村和土著妇女造成的影响，以及政府是否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能获得基本司法和其他公共服务。

36. 此外，一些涉及家庭暴力的行为已经构成了酷刑，应适时询问政府是否审查过家庭成员实施非国家行为者酷刑的问题，这是其众多家庭暴力倡议的一部分。

37. **Halperin-Kaddari 女士**询问司法机构中的妇女人数，并要求得到与婚姻解体相关的家庭财产权和离婚妇女未来收入能力方面的最新资料。她还询问，关于承认妇女失去职业机会的判例是否受到削弱。

38. 可能因为家庭法院和刑事法院之间协调不力，行使探访权常常迫使那些成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妇女不得不面对施暴者；她想知道是否打算制订家庭法修正案，以纠正这种情况。最后，她想知道对于受到指控的安大略省儿童援助协会侵犯妇女权利的事件没有提供补救，这是否属实。

39. **Tan 女士**询问，是否就削减法律援助对与离婚有关的权利（包括诸如住房等家庭财产划分、儿童监护、赡养费和儿童抚养费）的不利影响进行过评估，是否有研究表明强制性调解（如在英属哥伦比亚）是解决家庭暴力的适当方法。虽然在经济下滑背景下会削减支出，但是加拿大目前正经历经济上扬。她有兴趣了解在省级立法没有适用财产公平分配规定的情况下，政府计划如何保护妇女对保留地财产的权利。此外，被寄养的土著儿童数量过高，为领回这些孩子，希望贫困的母亲们能够证明她们可以提供适当的住房和食物以及没有暴力的环境。同时，寄养费用对国家而言也是数额巨大的。希望了解所有帮助这些母亲重返社会以使其能照顾自己孩子的系统方法的信息。

40. **Beckton 女士**（加拿大）说，最高法院法官中的九分之四和联邦任命治安法官的约 31% 是妇女；各省的状况也大致相似。鉴于目前法学院中的女生人数，司法领域的妇女数量有望增加。

41. **Eid 女士**（加拿大）说，根据加拿大离婚法案，在监护权纠纷中会优先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法院必须考虑到家庭暴力。不过，对于法律援助可以提供大量资助。

42. **Mailloux 女士**（加拿大）说，在魁北克省，针对低收入妇女的法律援助补贴多年维持不变，直到根据最近的一项决定，将重新调整该补贴并在 2010 年按定额逐步增加。对于被控有家庭暴力行为的配

偶一方，探视只能在监督之下在社会服务机构中进行。

43. **Paré 女士**（加拿大）说，2007 年，大约有 8 300 名土著儿童被拘押并置于看护下；由于疏忽，居住条件差，吸毒和受暴力影响，这一数字正在不断增加。该地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对家庭的教育和援助，以解决这些根本原因。向 108 个组织提供了支助，这些组织为 446 个社区的 161 000 名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此类服务。用于预防活动的资金也在不断增长，并且联邦政府与各省和土著民族组织开展了合作。婚姻不动产问题一直由联邦当局处理，但是《宪法》和有关土著民族事项的法律却没有关注这些问题。经过十年的讨论和研究，目前议会正在审议关于保留地住户的法律草案。

44. **Otton 女士**（加拿大）说，法律规定当家庭破裂时，财产应公平分配。在处理离婚程序和资产问题的统一家事法庭上，程序将日趋简化。

45. **Eid 女士**（加拿大）在提到因花费多年养育子女而失去职业机会的妇女时说，相关判例仍然适用，法院也对这一类妇女给予慷慨的支助补贴。然而，现在有男人承担家庭义务的趋势，预计将来将由妇女支付此类补贴。

46. **Morency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视酷刑为国家行为者罪行，并按类别予以禁止。有时所说的非国家行为者酷刑在刑法中是指简单、严重或性攻击、强迫监禁、绑架或贩运人口。审判法庭可以考虑加重处罚情节和对受害人进行补偿，例如报销医疗费。

47. **Otton 女士**（加拿大）说，对于儿童救助协会，可以向内部申诉程序、家庭服务审查委员会或安大略省监察员办公室提出补救申请。

48. **Moriarty 女士**（加拿大）说，2005 年土著群体分别占全部人数的 3.8%，占携带艾滋病毒/艾滋病总人数的 7.5%，占确诊为感染该病总人数的 9%。2006 年土著妇女占感染病毒的女性人数的 50%。

49. **Tavares da Silva 女士**询问，如果某一省份拒绝履行国际承诺，例如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将采取何种措施。

50. **Eid 女士**（加拿大）回复说，联邦政府与了解国家义务并对《宪法》负责的各省和行政区当局进行了有效合作。法院可以取消不符合根据国际承诺解释的《宪法》规定的立法或其他行动，法院也经常审理与各省事项相关的涉及合宪性的案件。

51. **Beckton 女士**（加拿大）总结了其代表团的意见，强调非政府组织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政府承诺将平等机会作为一项人权事项和加拿大社会一个重要妇女问题的重要性。实现经济、社会和政治平等的工作将继续开展。虽然不平等仍存在，但是承诺通过联邦、各省、行政区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合作，解决各项挑战。

52. **主席**说，此次审查为评估根据《公约》在加拿大全国和不同省份所取得的进展提供了机会。作为持续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一部分，结论意见将转交代表团和加拿大议会，其对执行进程的参与将受到鼓励。在各级政府执行《公约》非常重要。一些大家关注的问题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包括与土著民族相关的立法。

下午 5 时 15 分散会。

